

附件一

國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申請書

本人_____原服役於_____軍_____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奉核定因(公作戰)致(一等二等)身心障礙，予以(退伍免役除役)，茲為申請贍養金，特依國防部規定，檢附聲明書、撫卹令、退伍令(或免、除役證明書)、戶口名簿(內含現住人口、非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等資料)、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本，請予核辦。

申請人：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領贍養金人員之就養情形，由原屬人事權責機關函請輔導會查證，經查復不符就養標準者，不予發給。
- 二、贍養金經核定後，一律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次月一日起發給。
- 三、依本規定領受贍養金之人員，不得申請軍職年資查證或退伍金餘額、殮喪費、遺屬年金發放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